

2. **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国际安全,并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达成裁军;

3. **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并着手或恢复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列举的各项最高优先项目的有效国际协定,进行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致力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优先项目,以期达成实质成果,从而有助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顺利成功,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各项任务的完成;

5.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定的执行的行动;

6.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又促请**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8. **建议**大会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审查其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圆满结束,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①,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指出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① 参见 A/CONF.95/15 和 Corr.1, 附件一。

^② A/36/406。